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5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环嘉润宸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环嘉润宸绿色低碳铜资源 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环嘉润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嘉润宸绿色低碳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环嘉润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雁经济开发区（雁石镇龙雁东三道68号）建设“环嘉润宸绿色低碳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处理6万吨含铜废料的综合利用产能，其中一、二期各建设一条年处理3万吨含铜废料资源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347.7m²，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

二、根据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禁止使用含有 PVC（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废电线电缆废料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塑料作为原料，进厂的原料必须是上游企业经拆解、破碎、水洗筛分等预处理后的无卤电缆线含铜废料。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及脱硫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装置“跑、冒、滴、漏”和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种物料及产品仓库必须封闭，不得露天堆放。一、二期煅烧烟气分别经二燃室+SNCR+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钙钠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料仓及出料粉尘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二燃室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脱硝工序逃逸氨气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料仓、出料粉尘（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和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场地应采取严格有效分区防渗措施，将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制订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7.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048 吨/年、氮氧化物≤23.93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684 吨/年。你公司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印发